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以下簡稱雙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爲了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繼續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促進內地和香港間航空運輸的發展，作如下安排：

第一條 航空運輸性質

內地和香港間的航空運輸性質爲特殊管理的國內航空運輸，參照國際航空運輸管理，使用國際運輸憑證，其責任條款可參照有關國際公約。

第二條 空運企業的指定和許可

- 一、 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指定一家或者多家空運企業在規定的航線上經營定期航班，並可撤銷或者更改上述指定。

- 二、 一方在收到另一方指定通知後，應立即給予該指定空運企業適當的經營許可。
- 三、 雙方的指定空運企業一經獲得許可，即可在上述許可規定的日期，按照本安排的有關規定，開始經營定期航班。
- 四、 雙方的指定空運企業，可濕租航空器經營為其指定的內地和香港間航線。濕租航空器可噴塗也可不噴塗出租航空器的空運企業的標志。指定空運企業申請使用濕租航空器經營規定航線，需按雙方規定的程序進行申請。

第三條 許可的撤銷、暫停或者附加條件

- 一、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權撤銷或者暫停另一方的指定空運企業的經營許可或者對該指定空運企業行使附加條件的權利：
 - (一) 該指定空運企業不遵守本安排第四條所適用的法律；

(二) 該指定空運企業在其他方面未按照本安排規定的條件經營。

二、 除非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撤銷、暫停或者附加條件必須立即執行，以防止該指定空運企業進一步違反法律，上述權利只能在雙方協商後方可行使。

第四條 適用的法律

一、 除非另有規定，一方關於經營內地和香港間定期航班飛行的航空器進出內地或者香港及在內地或者香港運行和航行的法律，以及一方關於旅客、機組、行李、貨物和郵件進出內地或者香港和在內地或者香港停留的法律，均應適用於另一方指定空運企業。

二、 對不離開機場專用區域、直接過往的旅客、行李、貨物和郵件，只採取簡化的控制措施。

第五條 運力規定

- 一、 雙方指定空運企業應享有同樣的機會，在規定航線上經營定期航班。
- 二、 一方指定空運企業在經營定期航班時，應考慮到另一方指定空運企業的利益，避免不適當地影響另一方指定空運企業在相同航線或者航段上經營的航班。
- 三、 雙方指定空運企業在規定航線上經營定期航班，應按市場需求提供相應的運力，以便滿足內地和香港間的旅客、行李、貨物和郵件的運輸需要，所提供的運力應由雙方協商決定。

第六條 商務安排

- 一、 班次和班期時刻應由雙方按各自有關規定審批。

- 二、 與經營定期航班有關的業務代理和地面服務事宜，在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一方指定空運企業可自行辦理，或者委托代理人(包括另一方指定空運企業)代為辦理。
- 三、 一方指定空運企業可根據運輸需要申請在其經營定期航班的航線上進行加班飛行。加班飛行的申請至遲應在距計劃加班飛行之日五個工作日前向另一方提出，獲准後方可飛行。
- 四、 雙方空運企業可根據運輸需要申請在定期航班航線以外的地點進行包機飛行，包機飛行的申請審批程序按各自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運 價

- 一、 規定航線上的定期航班的運價應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適當照顧到一切有關因素，包括經營成本、使用者的利益、合理利潤和航班特點(如速度和舒適水平)。

- 二、 上述運價應由雙方指定空運企業商定；單方空運企業經營的航線，由該指定空運企業向雙方航空當局提交運價。運價至少應在距計劃採用之日六十天前提交雙方航空當局批准後生效。
- 三、 如雙方指定空運企業就上述運價未能達成協議，由雙方通過協商確定。
- 四、 根據本條規定制定新運價以前，已生效的運價應當繼續適用。

第八條 服務費率

一方指定空運企業使用另一方的機場和航行設施，應按照另一方規定的公平合理的費率付費。這些費率不應當高於其他空運企業使用類似機場和航行設施所適用的費率。

第九條 指定空運企業代表機構和銷售

爲了在規定航線上經營定期航班，一方指定空運企業有權在定期航班通航地點設立代表機構，代表機構可自行或者指定經批准的銷售代理人銷售航空運輸憑證。上述代表機構的工作人員應遵守另一方的法律。

第十條 資料的提供

一方應根據另一方的要求，向其提供審查指定空運企業定期航班的運力所合理需要的統計資料或者定期航班業務量所需的全部資料。

第十一條 稅 費

- 一、 一方指定空運企業飛行定期航班的航空器，該航空器上的正常設備、零備件(包括發動機)、燃料、油料(包括液壓油、潤滑油)和機上供應品(包括食品、飲料和 草)，應在互惠的基礎上免納一切關稅、稅收、檢驗費和其他類似費用。但這些設備和物品應當留置在該航空器上直至重新運出。

二、除了提供服務的費用外，下列設備和物品應在互惠的基礎上免納一切關稅、稅收、檢驗費和其他類似費用：

(一) 運入另一方區域內供裝備指定空運企業飛行定期航班的航空器或者在航空器上使用的正常設備、零備件(包括發動機)、燃料、油料(包括液壓油、潤滑油)、機上供應品(包括食品、飲料和 草)和客票、貨運單和宣傳品；

(二) 運入另一方區域內的為檢修或者維護指定空運企業飛行定期航班的航空器的零備件(包括發動機)。

三、本條第一、二款所述設備和物品，經另一方海關當局同意後，可在另一方區域內卸下。這些設備和物品應受另一方海關當局監管直至重新運出，或者根據該方的海關法規另作處理。

- 四、 一方指定空運企業和另一家或者多家在另一方區域內享有同樣稅費免納待遇的空運企業訂有合同，在另一方區域內向其租借或者轉讓本條第一、二款所述設備和物品的，則也應適用本條第一、二款的豁免規定。

- 五、 在一方區域內直接過往的行李、貨物和郵件，除提供服務的費用外，應在互惠的基礎上免納一切關稅、稅收、檢驗費和其他類似的費用。

- 六、 一方指定空運企業在另一方區域內與經營航空器運輸有關的財產，在另一方應免徵一切稅收。

- 七、 其他避免雙重征稅事宜，應按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征稅的安排》第二條的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收入匯兌

- 一、 一方指定空運企業在互惠的基礎上，可隨時將在另一方區域內取得的收入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定的程序兌換並匯至空運企業總部所在地。
- 二、 上述收入的匯兌應用可兌換貨幣，並按當日銀行牌價進行結算。
- 三、 一方應為另一方指定空運企業收入的匯兌方面提供便利，並應及時協助辦理有關手續。

第十三條 航空保安

- 一、 雙方應根據請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防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和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機組、機場和航行設施安全的非法行為，以及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任何其他威脅。

- 二、 雙方將保證在其區域內採取足夠有效的措施，在登機或者裝機前和在登機或者裝機時，保護航空器的安全，並且對旅客、機組、行李、貨物和機上供應品進行檢查。一方對另一方提出的為對付特定威脅而採取合理的特殊保安措施的要求，應給予同情的考慮。

- 三、 當發生非法劫持航空器事件或者以劫持航空器相威脅，或者發生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機組、機場和航行設施安全的非法行為時，雙方應相互協助，提供聯繫的方便並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結束上述事件或者威脅。

第十四條 協 商

雙方應本 加強合作關係和互相支持的精神，保證本安排各項規定得到正確的實施。雙方應經常就內地和香港間航空運輸事務保持聯繫和協商。

第十五條 爭端的解決

- 一、 如雙方對本安排的實施或者解釋發生爭端，可先由雙方協商解決。
- 二、 如雙方爭端未能得到解決，由雙方報中央人民政府裁決。

第十六條 修 改

一方如認為需要修改本安排的任何規定，可隨時要求與另一方以書面或者會晤形式進行協商。任何修改應由雙方書面確認後生效。

第十七條 一般定義

- 一、 “航空當局”的用語，在內地方面是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或其授權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或其授權機構。

二、“指定空運企業”的用語，是指獲指定經營定期航班的空運企業。

三、“定期航班”的用語，是指以航空器從事旅客、貨物、行李或者郵件的公共航空運輸的任何定期航班。

四、“規定航線”的用語，是指經雙方協商確定的航線。

本安排於 2000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簽署，一式兩份。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

代 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

代 表